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6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家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5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家佑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家佑於民國109年間起從事法定貨幣及虛擬貨幣（或稱虛擬通貨）間交換之工作（俗稱個人幣商），並知悉詐欺集團多有使用虛擬貨幣為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用，且泰達幣（USDT）本身具匿名性、高流通性、價格穩定之性質，一般人自可在具公信力之中央化「交易所」交易購得，難以想像有人願特別利用場外交易方式不計成本購買泰達幣之必要，自可預見利用虛擬貨幣場外交易方式購買虛擬貨幣，款項來源可能係詐欺集團犯罪相關，而可能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，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手機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「寧靜」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，先由手機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暱稱為「寧靜」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於113年4月間，對告訴人阮美鈴（起訴書誤載為阮美玲，應予更正）佯稱：透過手機應用程式OKX投資虛擬貨幣，獲利頗豐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繼由被告以交易泰達幣之名義與告訴人接洽，告訴人乃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被告之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被告街口帳戶），被告再將附表所示數量之泰達幣移轉至

TWdULZXbUxkRiSyFY9zHdaGP1XEHHnkeV2之本案詐欺集團指定電子錢包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錢包）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其等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嗣告訴人發現受騙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。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；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；雖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但是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未達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，即應為無罪之諭知（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、40年台上字第86號、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公訴案件犯罪證據之蒐集，及提起公訴後，對犯罪事實之舉證責任及指出證明之方法，均屬公訴人之職責，原則上法院僅於當事人之主張及舉證範圍內進行調查證據，其經法定程序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已足以證明犯罪事實時，始得為犯罪事實之認定；若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於通常一般人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，尚未達於可確信其真實之程度者，在該合理懷疑尚未剔除前，自不能為有罪之認定；法院不得以偵查機關關於某種犯罪之調查不易，即放棄上開原則之堅持，致有違背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及嚴格證明之原則，其理甚明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0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、告訴人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

話紀錄、告訴人提供之交易紀錄明細、被告街口帳戶之交易明細等為其主要論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詐欺取財或洗錢之行為，辯稱：我有跟告訴人交易，但我沒有騙他，是我叫告訴人去報案的，我如果跟詐騙集團是一夥的，我不會去斷我自己的財路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19、300頁）。

五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與告訴人進行交易，由告訴人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被告街口帳戶後，被告再將如附表所示數量之泰達幣移轉至告訴人所有之OKX虛擬貨幣交易平台（下稱OKX）帳戶等情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被告街口帳戶之交易明細、被告提出之OKX內轉紀錄等在卷可稽，上開事實首堪認定。

(二)檢察官起訴書雖稱告訴人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被告街口帳戶後，被告再將附表所示數量之泰達幣移轉至本案詐欺集團錢包等語，惟查被告係分別於113年4月9日、4月10日將其OKX帳戶內如附表所示之泰達幣，轉至告訴人之OKX帳戶，再由告訴人自行於113年5月20日連同向其他幣商購買之泰達幣，匯入本案詐欺集團錢包，此有上開被告OKX帳戶內轉紀錄（見偵卷第25至27頁）、告訴人虛擬貨幣帳戶之交易紀錄（見偵卷第11、13頁）在卷可憑，顯見並非被告直接將泰達幣轉入本案詐欺集團錢包，公訴意旨已有誤會。

(三)又告訴人於警詢證稱除向被告購買泰達幣外，於113年5月20日匯出泰達幣至本案詐欺集團錢包前，尚有於113年4月15日、5月20日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Coin World加密貨幣實體交易店面（即尹天下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）購買泰達幣、於113年5月11日、5月14日向街口支付帳戶名稱GoodCoin之人購買泰達幣（見偵卷第43至45頁），並有告訴人提出之Coin World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、告訴人名下街口帳戶交易紀錄明細等附卷可憑（見偵卷第49至57頁），復觀諸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，告訴人向對其施以感情詐騙之

LINE暱稱「寧靜」之人（下稱「寧靜」）稱：「老公　這家33.5」、「我們認真過的那家」、「那我們去實體店買好了」等語，「寧靜」則回稱：「嗯嗯」、「實體店買比較快」等語（見偵卷第65至67頁），足見告訴人有自行決定向何人購買泰達幣之自由意志，並未受限於詐欺集團之操縱。

(四)告訴人既係出於自由意志向被告購買如附表所示之泰達幣，又於向被告購買泰達幣後置放1月有餘後，始連同向其他幣商購買之泰達幣，一併匯入本案詐欺集團錢包，卷內又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詐欺集團指定幣商、被告將所得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指定帳戶之情形，自難僅憑告訴人有向被告購買泰達幣之事實，即認被告與詐欺集團有犯意聯絡，是對於被告與詐欺集團有犯意聯絡、主觀上有詐欺故意或洗錢犯意等情，難認已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、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從而難逕以詐欺取財或洗錢罪責相繩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公訴人所舉證據，無法證明被告有詐欺取財或洗錢等罪之犯行，此外，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公訴人所指犯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傳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蔡亞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金額(新臺幣)	USDT數量(顆)
1	113年4月9日15時38分	46,432元	1,315
2	113年4月10日19時47分	40,000元	1,498.29
	113年4月10日19時48分	12,665元	